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中 联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16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六屆監事會2019年度第六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楊篤志

中國長沙，2019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9 - 081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由于监事何建明先生、刘小平先生为本次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的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一名，本次会议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

经核查，监事会就本次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实施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确定标准，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持股计划推出前已征求员工意见并提交公司工会委员会审议，会议一致同意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监事何建明先生、刘小平先生为本次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的关联监事，故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就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审议结果：表决票1票，赞成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披露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

2、审议通过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为规范本次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监事何建明先生、刘小平先生为本次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的关联监事，故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就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审议结果：表决票 1 票，赞成票 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